

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:

甲方: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鉴于: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《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:

一、在原合同 2.2 乙方义务中增加:

1.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认证服务的资质, 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, 且保证证书真实、有效。

2.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和管理规定, 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。

二、将原合同 2.2 乙方义务第 8) 点改为: 认证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或电子版认证证书后, 甲方支付初次认证费用; 监督认证、再认证完成后, 甲方支付相应认证费用。

三、删除原合同 3.2 乙方权利第 2) 点。

四、将原合同 4.1 初次认证、4.2 监督认证、4.3 再认证改为:

4.1. 初次认证

费用: 16800 元 (含税, 壹万陆仟捌佰元整)

支付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安排审核, 乙方将认证证书电子版/纸质版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证费用。

4.2. 监督认证

费用: 11800 元 (含税, 壹万壹仟捌佰元整)

支付方式: 现场审核实施完毕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监督认证费用。

4.3. 再认证

费用: 11800 元 (壹万壹仟捌佰元整)



支付方式：现场审核实施完毕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再认证费用。

以上费用均包含乙方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、交通费等所有费用。

五、删除原合同 4.5、4.6。

六、将原合同 5.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中第四款改为：认证到期（有效期三年）或撤销认证的同时，本合同书终止，但不影响违约责任、争议处理等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。

七、将原合同 6.1 改为：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信息及记录必须真实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八、将原合同第 7. 争议处理改为：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双方约定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为签章页)



乙方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